



股票代碼：343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7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57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9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3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6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2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7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0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4
十、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96
十一、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6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9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 2 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莊董事長 宏仁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26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1~26 頁）。

報告案三：

案由：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規範，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30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2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6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6,883,714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6,883,714 元。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予以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9~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261,181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6,883,71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377,467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03,7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4,281,189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687,384,2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8,424)
可供分配盈餘	852,927,0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 元)	(2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2,927,003

附註：民國 102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應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董監酬勞(現金) 618,646 元

員工紅利(現金) 49,491,665 元

董事長：莊宏仁



總經理：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39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41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十（第 42~43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4~50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
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1~53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六：(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後辦
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4~56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七：(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獨立董事陳文燕請辭，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止。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蔡高忠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1.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文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首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6.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7.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8.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9.原創生醫(股)公司董事	0股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7~58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八：（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如下：

名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蔡高忠	1.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5.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原創生醫(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2 年因全球景氣回升，終端消費電子產品出貨成長，全球 LED 產值成長幅度約 11.4%，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背光需求快速成長，但至下半年，因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加上液晶電視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產品降價壓力大增。本公司專注於 LED 背光產品，同時發展照明應用產品，在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營收成長 22.6%，遠高於市場成長率，稅後淨利新台幣 6.87 億元，獲利較前一年增加 52.6%，展現出豐碩之成果。

展望 103 年，就經濟面而言，因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退場，全球景氣前景依舊不明，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影響原物料價格，加深企業經營之挑戰；就產業面而言，LED 產業成長動能來自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之背光需求以及照明應用；本公司會持續開拓新市場、新應用，結合上下游資源，深耕 LED 封裝技術，為本公司營運成長提供動能。以下就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狀況暨 103 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8 億元，成長幅度為 22.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2.5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3.46 億元，成長幅度為 38.4%；營業淨利新台幣 7.35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6.8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5.29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82,822	100.0%	5,207,267	100.0%
營業毛利	1,247,563	19.5%	901,148	17.3%
營業淨利	735,487	11.5%	509,073	9.8%
稅後淨利	687,384	10.8%	450,592	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成長 22.6%，並持續獲利，每股稅後盈餘達 5.29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達到 35.3%，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皆持續進步。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共投入研發費用 160,545 仟元，較前一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15.0%，占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5%。本公司研發技術以滿足新市場與新客戶為導向，並不斷開發公司專利。

二、一〇二年年營運成果

LED 產業受惠於液晶電視 LED 背光滲透率之提升，以及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的背光需求成長，LED 產業持續成長，但價格競爭壓力隨著產能開出而大增，本公司在價格競爭下，結合新應用發展，仍持續開創出好成績。

營運成果包括：

1. 深入 LED TV 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2. 提升照明產品競爭力，擴大照明市場。
3. 持續研發新技術與新產品，建構技術專利。
4. 深耕供應鏈管理，掌握產品品質與成本。
5. 整合生產製程，增加生產彈性與效率。
6. 深化庫存管理，減少呆滯產生。

三、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展望 103 年，本公司將持續結合上下游競爭優勢，重視產品品質並提升服務速度，簡化流程，以品質、彈性與速度掌握 LED 產業脈動，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

今年營業方針如下：

1. 深耕背光客戶、擴大照明應用。
2. 持續發展磊晶、封裝技術及製程。
3. 結合上下游資源，發展最佳供應鏈。
4. 創新商業模式，深化策略性伙伴關係。
5. 集合跨領域人才，整合組織功能。
6. 多元化市場籌資管道，增加資產運用效率。

展望今年 LED 產業發展，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仍將兢兢業業，戮力創造市場優勢，滿足客戶需求，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支持公司。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宏仁



總經理 方榮熙



主辦會計 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徐國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903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1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9,165	29	\$ 461,151	13	\$ 138,66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9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05,096	35	588,158	17	270,73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7,057	3	840,108	24	896,65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62	1	36,359	1	23,436	1
130X	存貨	六(三)	370,045	8	353,107	10	248,87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3,250	1	4,250	-	4,2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36	-	4,009	-	2,4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1,605</u>	<u>77</u>	<u>2,287,142</u>	<u>65</u>	<u>1,585,11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706	-	2,891	-	1,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008,108	22	1,138,005	33	1,223,493	42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1,817	-	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0,294	1	73,067	2	69,88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4	-	7,067	-	10,2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1,178</u>	<u>23</u>	<u>1,222,847</u>	<u>35</u>	<u>1,306,57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4,572,783</u>	<u>100</u>	<u>\$ 3,509,989</u>	<u>100</u>	<u>\$ 2,891,691</u>	<u>100</u>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360,55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4,856	-	18,725	1	4,085	-
2170	應付帳款		1,365,832	30	1,301,337	37	780,484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680	5	66,262	2	75,8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34,679	14	422,321	12	249,47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71	-	38,74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	-	15,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75	1	13,523	-	1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7,493	50	1,860,913	53	1,497,665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09,04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4,615	-	4,926	-	3,44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8,663	1	12,357	1	7,1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2,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78	1	17,283	1	221,909	7
2XXX	負債總計		2,310,771	51	1,878,196	54	1,719,574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00,000	28	1,300,000	37	1,300,000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216	-	893	-	43,20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0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21,665	20	331,184	9	157,11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4	-	(284)	-	(1,1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62,012	49	1,631,793	46	1,184,89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2,779)	-
3XXX	權益總計		2,262,012	49	1,631,793	46	1,172,117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2,783	100	\$ 3,509,989	100	\$ 2,891,6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558,767	100	\$ 5,209,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5,296,044)	(81)	(4,309,016)	(83)
5900 營業毛利		1,262,723	19	900,98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637)	(3)	(105,652)	(2)
6200 管理費用		(193,917)	(3)	(145,9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545)	(2)	(139,5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099)	(8)	(391,215)	(7)
6900 營業利益		735,624	11	509,7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891	-	16,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20	1	(31,9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46)	-	(4,7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65	1	(20,335)	-
7900 稅前淨利		752,889	12	489,4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5,505)	(1)	(38,240)	(1)
8200 本期淨利		\$ 687,384	11	\$ 451,19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3	- (\$ 50)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四)	(185)	-	9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2,294	- (6,624)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0)	-	1,1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12	- (\$ 4,588)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0,896	11	\$ 446,60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7,384	11	\$ 450,59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00	-
		\$ 687,384	11	\$ 451,192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0,896	11	\$ 446,00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00	-
		\$ 690,896	11	\$ 446,60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9		\$ 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留盈	司盈餘	業餘	主其			之權	益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1 年 度													
普通股本	\$ 1,300,000	\$ 43,208	\$ -	\$ -	\$ -	\$ 157,118	\$ -	\$ -	\$ 1,194	\$ 1,184,896	\$ (12,779)	\$ 1,172,1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208)				43,208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93			-	893	-	893	
本期淨利	-	-				-			-	450,592	600	451,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		960	(4,588)	-	(4,58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179	12,1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000	\$ -	\$ 893	\$ -	\$ -	\$ 331,184	\$ (50)	\$ -	\$ 234	\$ 1,631,793	\$ -	\$ 1,631,793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	\$ -	\$ 893	\$ -	\$ -	\$ 331,184	\$ (50)	\$ 50	\$ 234	\$ 1,631,793	\$ -	\$ 1,631,793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807	(33,807)		-	-	-	-	-
現金股利	-	-				-	(65,000)		-	(65,000)	-	(6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23	-		-	4,323	-	4,323	
本期淨利	-	-				-	687,384		-	687,384	-	687,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3	(185)	3,512	-	3,5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000	\$ -	\$ 5,216	\$ 33,807	\$ 921,665	\$ 1,743	\$ -	\$ 419	\$ 2,262,012	\$ -	\$ 2,262,012	\$ 2,262,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祐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752,889	\$		489,4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434			313,466
攤銷費用			3,064			1,5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35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1,168			5,001
利息費用			246			4,794
利息收入	(		3,557	(		1,356
股利收入			-	(		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23			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59	(		4,0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27			2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594			-
應收帳款	(		1,020,676	(		317,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3,124			67,337
其他應收款	(		839	(		12,530
存貨	(		16,938	(		104,2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652	(		1,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5,037			9,639
應付帳款			64,495			520,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418	(		9,608
其他應付款			245,440			106,5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52			2,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00	(		1,3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681			1,081,014
收取之利息			2,912			987
收取之股利			-			38
支付之利息	(		246	(		5,174
支付之所得稅	(		52,070	(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277			1,076,76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282)	(188,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4,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13	3,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34)	(180,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468	2,577,480
短期借款減少	(265,468)	(2,938,03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6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00)	(573,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1	(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014	32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151	138,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165	\$ 461,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902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1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9,533	29	\$ 426,797	12	\$ 135,75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19,896	32	585,023	17	269,0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7,670	4	840,108	24	896,65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62	1	36,359	1	22,8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401	-
130X	存貨	六(三)	354,992	8	352,737	10	248,543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3,250	1	4,250	-	4,2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3,487	-	3,311	-	4,4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4,490	75	2,248,585	64	1,582,897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706	-	2,891	-	1,9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308	1	37,557	1	11,8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007,314	23	1,136,869	33	1,223,463	42
1780	無形資產		5,489	-	1,817	-	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0,294	1	73,067	2	69,88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1	-	6,971	-	10,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2,982	25	1,259,172	36	1,318,374	45
1XXX	資產總計		\$ 4,417,472	100	\$ 3,507,757	100	\$ 2,901,271	10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360,55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24,856	18,725	4,085
2170	應付帳款		1,343,990	1,298,121	780,47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303	66,862	75,87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七	500,867	422,880	247,27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71	38,7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債		-	-	15,9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95	13,348	12,5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2,182	1,858,681	1,496,77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09,0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15	4,926	3,44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8,663	12,357	7,1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78	17,283	219,603
2XXX	負債總計		2,155,460	1,875,964	1,716,37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216	893	43,20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807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21,665	331,184	157,1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4	(284)	(1,194)
3XXX	權益總計		2,262,012	1,631,793	1,184,8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7,472	\$ 3,507,757	\$ 2,901,271
			100	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382,822 100	\$ 5,20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	(5,135,259) (80)	(4,306,119) (83)
5900 營業毛利		1,247,563 20	901,14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441) (3)	(120,30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090) (3)	(132,1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545) (2)	(139,5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076) (8)	(392,075) (7)
6900 營業利益		735,487 12	509,07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59 -	14,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613 -	(26,0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46) -	(4,7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 -	(3,5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03 -	(20,241) -
7900 稅前淨利		752,690 12	488,8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5,306) (1)	(38,240) (1)
8200 本期淨利		\$ 687,384 11	\$ 450,59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3 -	(\$ 5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四)	(185) -	9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2,294 -	(6,6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90) -	1,1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12 -	(\$ 4,5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0,896 11	\$ 446,00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9	\$ 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52,690	\$		488,8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839			313,382
攤銷費用			3,039			1,5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25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1,168			5,001
利息費用			246			4,794
利息收入	(		3,516) (			1,351)
股利收入			-	(		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23			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損失之份額	(		377)			3,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59 (			144)
處分投資利益	(		1,03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27			2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834,743) (			315,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383			68,671
其他應收款	(		839) (			13,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
存貨	(		2,255) (			104,1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02)			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5,037)			9,639
應付帳款			45,869			517,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441 (			9,008)
其他應付款			111,069			109,3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47			7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00) (			1,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8,721			1,093,651
收取之利息			2,871			982
收取之股利			-			38
支付之利息	(		246) (			5,174)
支付之所得稅	(		51,871) (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475			1,089,399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9,28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928	(	187,0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00		3,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1,739	(	212,80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65,468		2,577,480		
短期借款減少	(	265,468	(	2,938,03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	31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65,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000	(	585,5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2,736		291,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797		135,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533	\$	426,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經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

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訂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一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省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	配合公司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適用）~~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範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規範制訂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修訂日期） 本規範制訂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利益衝突之情事。 (以下省略)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u>審計委員會</u>主動說明是否有利利益衝突之情事。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為準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準則制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省略)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略)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略)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省略)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

	~~會。本守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年八月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u>	
--	---	---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 得免印製股票，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 ~~如~~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若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一監察人二至二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且董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且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事，監察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以下省略）	本公司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公司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u>刪除。</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另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一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略) (二)董事 ~~及監察人~~ 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以下省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	修改辦法名稱。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略) ： ： ~~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核查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略) ：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改。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u>但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仍以一年為限。</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告申報： (以下省略)	(以下省略)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省略)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u>刪除。</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略)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以下省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略)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以下省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改。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略)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略)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略) ：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省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略) ：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報告於董事會。</u>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之)~~ (以下省略)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第十四條之一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u>刪除。</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條	資產定義 一、.....(略) ：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省略)	資產定義 一、.....(略) ： ：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者，因風險低、期間短，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即可辦理—因附買回票債券在取得時已確定到期日，處分時授權財務主管核准。若單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 三、~~其他固定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據公司內部規範辦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報告至董事會。	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者，因風險低、期間短，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即可辦理。因附買回票債券在取得時已確定到期日，<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資金運用</u>，處分時授權財務主管核准。若單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 三、<u>設備</u>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據公司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規範辦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報告至董事會。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略) ：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以下省略)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略) ：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公司取得.....(略) ：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略) ：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省略)	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省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與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董事會決議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 ：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及交換（Swap）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它特殊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承作，並須於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及交換（Swap）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它特殊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承作，並須於	配合法令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董事會追認。 三、權責劃分： ： ： (三) 稽核部門：查核財務部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監察人</u>報告。 (以下省略)	<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 三、權責劃分： ： ： (三) 稽核部門：查核財務部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 (以下省略)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於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適用)~~ (以下省略)	資訊公開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載予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後適用)~~	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省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五條之一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三十五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省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u>股東常會得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三、<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公司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有選舉董事 ~~一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省略)	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省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一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一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省略)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一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一、本公司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	增列修訂日期。

	月十六日。 ：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月十六日。 ：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	---	--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	配合公司實務運

	東身份之監票員一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作修訂。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備具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備具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姓名。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人姓名。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如遇新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法令規定成數時， <u>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u>	配合公司實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之二	~~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選舉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	---	--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備具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若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如遇新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法令規定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

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到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方針。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七）本公司「核准權限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八）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九）與銀行簽訂授信、借款、金融交易等合約。

（十）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之適用）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範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規範制訂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其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3)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為準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準則制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皆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員工之工作規則，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與保證，惟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且董事、監察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三)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可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是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核查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

貸或循環動用。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八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之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惟若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借款不予計息。

第九條：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申請資金貸與金額、累計資金貸與餘額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第十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財務部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及權利能力等，予以調查及評估。
- 二、徵信調查：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再次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五、簽約與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並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三) 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 (四) 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貸與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公正第三者之擔保品鑑價報告，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擔保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於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為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款約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投保等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還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三、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持續徵信：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收發記簿登記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 三、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載明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

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簽約、對保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之一：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第三條第二及第三款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陸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

- 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申請背書保證金額、累積金額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 三、財務部應將審查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或因時效需求，董事長於授權範圍內先予決行，再送董事會追認之。經董事會核准或董事長先予決行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五、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八、背書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訂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十、背書保證方式不以本票為限，可以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方式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部應建立跟催紀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借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借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之）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辦法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七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者，因風險低、期間短，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即可辦理，因附買回票債券在取得時已確定到期日，處分時授權財務主管核准。若單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其他固定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據公司內部規範辦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報告至董事會。
- 四、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

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及交換（Swap）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它特殊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承作，並須於董事會追認。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1、擬定公司整體金融商品避險之策略。

2、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

3、每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

4、定期評估操作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二)會計部：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帳務處理，每月結算損益。

(三)稽核部門：查核財務部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單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累計契約總額度：

- 1、整體外匯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
- 2、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借款餘額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無損失上限之問題，故不設停損限額。唯當匯率、利率變動有重大影響時，財務單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財務(副)處長	美金 500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300萬元(含)
被授權財務人員	美金 100萬元(含)

（二）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層級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500萬元(含)
財務(副)處長	美金 300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100萬元(含)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並登錄於財務系統內（FBI）。
- （二）交易確認：由財務部門非交易人員與銀行確認交易明細。
- （三）執行交割：財務人員於交割日，須於財務系統（FBI）登錄交割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予會計部門入帳。
- （四）月底評價：財務部門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機

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於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議決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錄音錄影。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三、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四、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五、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附錄九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備具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若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之二 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選舉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董監酬勞：新台幣 618,646 元。

二、員工紅利：新台幣 49,491,665 元。

三、上述擬配發董監酬勞之金額於 102 年度帳上並無估列，擬配發員工紅利之金額較 102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3,044,891 元，該差異數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分配金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3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9,853,0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登凱	9,853,0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庄野征夫	14,891,000
董事	方榮熙	500,000
獨立董事	黃愷胥	0
獨立董事	徐國宏	0
獨立董事	陳文燕	0
全體董事合計		25,244,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三規定，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